

內政統計通報

106年第45週

內政部統計處
106年11月11日

1-9月道路交通傷亡事故較上年同期減少逾9千件

◎106年1-9月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計804萬5,317件，較上年同期增加5.4%，以違規停車占32.5%、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占27.0%較多。

◎同期造成人員傷亡之道路交通事故(A1及A2類)計21萬5,703件，較上年同期減少9,194件(-4.1%)，主要係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A2類)交通事故減少9,096件所致。

◎A1類道路交通事故以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態占27.4%最多；車種別肇事率以大貨車每萬輛發生52件最多；肇事時段以「6-8時」占11.6%最多。

近年本部警政署持續推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行駛路肩（高速公路）等惡性交通違規行為，積極防制危險駕車，嚴正交通執法，遏阻違規僥倖心理，以期減少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至於「道路交通事故」¹可分為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A2類(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及A3類(僅財物損失)等3類。茲就106年1-9月警察交通執法概況及事故傷亡情形簡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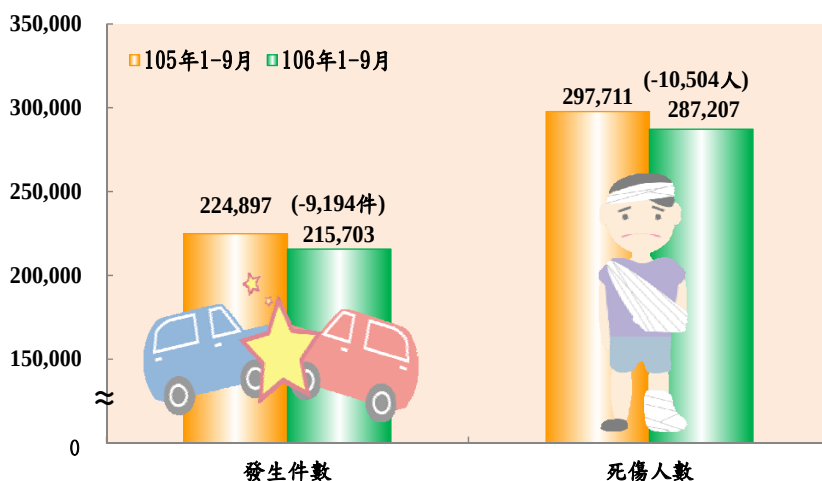
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一)舉發原因：106年1-9月計舉發804萬5,317件，以違規停車261萬3,274件（占32.48%）最多，違反速率規定行駛217萬486件（占26.98%）次之，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96萬5,922件（占12.01%）、不依規定行車亦有87萬2,749件（占10.85%）分居第3、4位，此4項合計占總舉發件數之8成2。

(二)與上年同期比較：舉發各項違規案件增加41萬3,974件（+5.42%），其中以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增加13萬3,912件（+16.09%）最多、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增加9萬7,981件（+4.73%）次之，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則減少8,003件（-27.97%）。

件,人

1-9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件數及死傷人數



¹係指駕駛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財物損壞之事故。

(三)酒後駕車：酒後駕車害人害己，危及多個家庭生活的安定，故102年修法²嚴格取締，103年酒駕移送法辦件數增加至6萬7,772件，實施至今已有效控制酒後駕車行為，106年1-9月移送案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1,421件（-2.97%）。

二、A1及A2類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類別：106年1-9月警察機關處理道路交通事故(A1及A2類)計21萬5,703件，較上年同期減少9,194件（-4.09%）；其中A1類交通事故發生1,056件、死亡1,126人及受傷570人，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8.49%、5.62%及增加8.99%；A2類交通事故發生21萬4,647件，受傷28萬5,511人，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4.07%及3.54%。

(二)肇事率(係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事件數)：106年1-9月肇事率為每萬輛99.91件，較上年同期減少4.96件，主要係A2類肇事率為每萬輛99.42件，減少4.91件所致。

三、A1類道路交通事故特性

(一)肇事原因：主要以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997件占94.41%最高（其中又以未注意車前狀態289件、未依規定讓車149件、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64件較多），行人或乘客過失50件占4.73%；與上年同期比較，以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減少29件最多，另國人關注之酒駕肇事事件數56件，減少16件。

(二)肇事車種：以機車肇事475件（占44.98%）最多，自用小客車254件（占24.05%）次之，大貨車87件、小貨車108件合占18.47%居第3；車種別肇事率則以大貨車每萬輛發生5.20件事務最多、大客車4.93件次之、營業小客車3.67件居第3。

(三)肇事時間：以6-8時發生122件（占11.55%）最高，16-18時113件（占10.70%）次之，8-10時、18-20時各112件（分占10.61%）併居第3，顯示上下班（學）通勤時間車流量大，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亦相對較多。

為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順暢安全，人人應遵守交通規則，警察機關亦加強執法取締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讓每位用路人可以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²自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明定駕駛人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 以上，可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酒駕肇事致死或致重傷者分別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或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表一、106年1-9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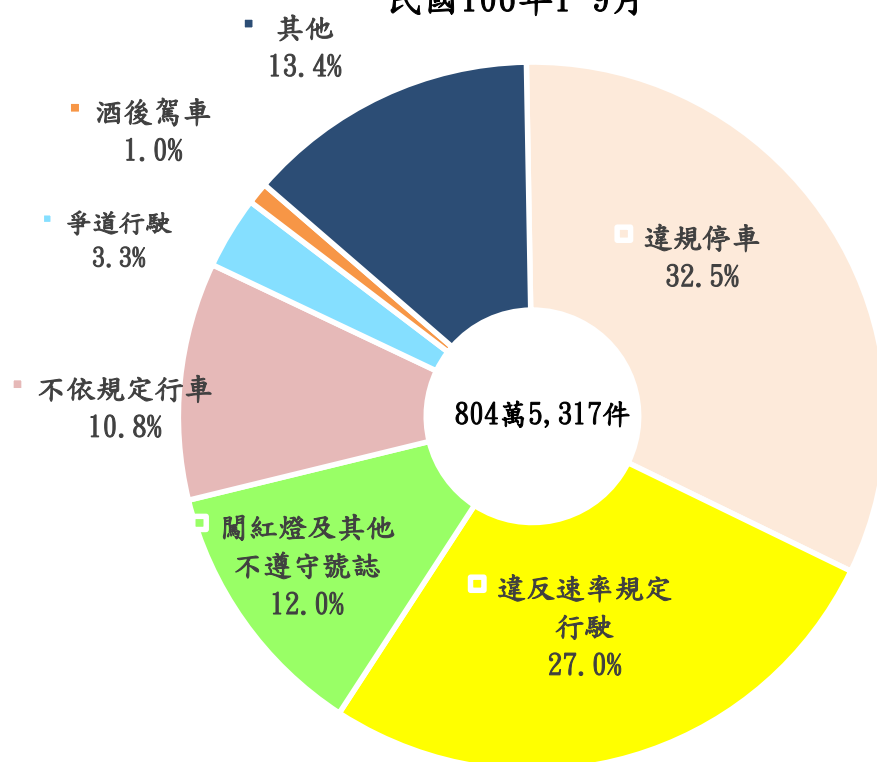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		105年1-9月		106年1-9月		與105年同期比較	
		件數	結構比	件數	結構比	增減數	增減率
舉發總件數		7,631,343	100.00	8,045,317	100.00	413,974	5.42
舉發原因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2,072,505	27.16	2,170,486	26.98	97,981	4.73
	違規停車	2,520,601	33.03	2,613,274	32.48	92,673	3.68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	832,010	10.90	965,922	12.01	133,912	16.09
	不依規定行車	871,572	11.42	872,749	10.85	1,177	0.14
	爭道行駛	257,077	3.37	266,295	3.31	9,218	3.59
	未戴安全帽	175,281	2.30	167,866	2.09	-7,415	-4.23
	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	185,046	2.42	207,225	2.58	22,179	11.99
	取締道路障礙	59,611	0.78	58,538	0.73	-1,073	-1.80
	酒後駕車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3%以上）	79,883	1.05	79,957	0.99	74	0.09
	移送法辦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47,817	-	46,396	-	-1,421	-2.97
	未繫安全帶	58,181	0.76	67,008	0.83	8,827	15.17
	行人違反規定	13,616	0.18	14,938	0.19	1,322	9.71
	裝載不合規定及拒絕過磅	31,077	0.41	28,264	0.35	-2,813	-9.05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28,615	0.37	20,612	0.26	-8,003	-27.97
其他	446,268	5.85	512,183	6.37	65,915	14.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 說明：1. 酒後駕車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4項（102年7月起不包含35條第1項第2款）及道路交通規則第114條。
2. 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係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
3.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及國道公路警察局超速件數(包含第40條、43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及33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各縣市警察局及所屬機關(不含國道公路警察局)取締違反43條「行車速度超速60公里以上」件數歸入「其他」。
4. 闖紅燈及其他不遵守號誌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2項及60條第2項第3款。
5. 不依規定行車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第1～2項、45條第1款、47條及48條。
6. 爭道行駛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2～16款。
7. 駕照不合規定及越級駕駛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21條之1及22條規定者。
8. 裝載不合規定及拒絕過磅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29條之1與之2及30條規定者。
9. 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包括慢車行駛道路手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

圖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民國106年1-9月



表二、歷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

年(月)別	機 動 車輛數 ②	道路交通事故(A1+A2)						肇事率 (件/萬輛)		
		發生件數 (件)	A1類	A2類	死傷人數 (人)	死亡①	受傷		A1類	A2類
民國101年	22,346,398	249,465	1,964	247,501	336,122	2,040	334,082	111.94	0.88	111.05
民國102年	21,562,645	278,388	1,867	276,521	375,496	1,928	373,568	126.80	0.85	125.95
民國103年	21,290,313	307,842	1,770	306,072	415,048	1,819	413,229	143.67	0.83	142.85
民國104年	21,400,897	305,413	1,639	303,774	411,769	1,696	410,073	143.08	0.77	142.31
民國105年	21,510,650	305,556	1,555	304,001	405,510	1,604	403,906	142.41	0.72	141.69
民國105年 1-9月	21,489,722	224,897	1,154	223,743	297,711	1,193	296,518	104.87	0.54	104.33
民國106年 1-9月	21,670,885	215,703	1,056	214,647	287,207	1,126	286,081	99.91	0.49	99.42
較105年同期 增減(%)	0.84	-4.09	-8.49	-4.07	-3.53	-5.62	-3.52	③ -4.96	③ -0.05	③ -4.91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1. 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2. 本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範圍包括A1類及A2類。

3. 肇事率係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事件數。

4. 依新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0條第3項規定，若機車未繼續使用，並完全符合下列狀況：(1)出廠逾10年。

(2)最近5年內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汽車責任強制險及無參加環保排氣檢驗紀錄。經過切結同意後，可

由監理機關協助完成報廢登記，以減輕後續汽燃費之負擔，故102年起機車數逐年減少。

5. 警政署配合交通部103至105年「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該計畫係透過教育向下扎根、推廣騎乘禮讓文化等作法，提升機車、自行車及長者的道路安全，以減少A1類交通事故發生。

附 註：①係指A1類死亡人數，不含A2類超過24小時死亡人數。

②機動車輛數係為期末數。

③係指增減數。

表三、106年1-9月A1類道路交通事故—按肇事原因、車種及時間別分

	105年1-9月		106年1-9月		較105年同期比較		
	(件)	結構比 (%)	(件)	結構比 (%)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增減 百分點
總 計	1,154	100.00	1,056	100.00	-98	-8.49	—
肇事原因							
汽（機、慢）車駕駛人過失	1,095	94.89	997	94.41	-98	-8.95	-0.47
未注意車前狀態	260	22.53	289	27.37	29	11.15	4.84
未依規定讓車	163	14.12	149	14.11	-14	-8.59	-0.01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93	8.06	64	6.06	-29	-31.18	-2.00
酒醉(後)駕駛失控	72	6.24	56	5.30	-16	-22.22	-0.94
違反特定標誌標線禁制	42	3.64	37	3.50	-5	-11.90	-0.14
左轉彎未依規定	36	3.12	47	4.45	11	30.56	1.33
超速失控	31	2.69	23	2.18	-8	-25.81	-0.51
轉向(或變換車道)不當	26	2.25	26	2.46	—	—	0.21
未依規定減速	28	2.43	33	3.13	5	17.86	0.70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22	1.91	26	2.46	4	18.18	0.56
其他駕駛人過失	322	27.90	247	23.39	-75	-23.29	-4.51
機件故障	7	0.61	7	0.66	—	—	0.06
行人或乘客過失	49	4.25	50	4.73	1	2.04	0.49
交通管制（設施）缺陷	—	—	—	—	—	—	—
其他	3	0.26	2	0.19	-1	-33.33	-0.07
肇事車種							
機車	509	44.11	475	44.98	-34	-6.68	0.87
自用小客車	290	25.13	254	24.05	-36	-12.41	-1.08
大貨車	109	9.45	87	8.24	-22	-20.18	-1.21
小貨車	103	8.93	108	10.23	5	4.85	1.30
大客車	24	2.08	17	1.61	-7	-29.17	-0.47
營業小客車	26	2.25	32	3.03	6	23.08	0.78
特種車①	1	0.09	2	0.19	1	100.00	0.10
自行車	26	2.25	23	2.18	-3	-11.54	-0.08
其他	66	5.72	58	5.49	-8	-12.12	-0.23
肇事時間							
0-2時	64	5.55	45	4.26	-19	-29.69	-1.28
2-4時	49	4.25	48	4.55	-1	-2.04	0.30
4-6時	96	8.32	78	7.39	-18	-18.75	-0.93
6-8時	121	10.49	122	11.55	1	0.83	1.07
8-10時	126	10.92	112	10.61	-14	-11.11	-0.31
10-12時	108	9.36	99	9.38	-9	-8.33	0.02
12-14時	107	9.27	76	7.20	-31	-28.97	-2.08
14-16時	91	7.89	104	9.85	13	14.29	1.96
16-18時	102	8.84	113	10.70	11	10.78	1.86
18-20時	104	9.01	112	10.61	8	7.69	1.59
20-22時	107	9.27	73	6.91	-34	-31.78	-2.36
22-24時	79	6.85	74	7.01	-5	-6.33	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 明：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增減百分點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附 註：①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表四、歷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肇事率

單位：件/萬輛

年(月)別	總計	大貨車	小貨車	大客車	小客車			特種車①	機車
						營業	自用		
民國101年	0.88	10.69	2.17	9.49	0.81	2.42	0.80	0.54	0.61
民國102年	0.85	11.50	2.05	9.20	0.79	3.22	0.76	0.66	0.57
民國103年	0.83	9.83	2.14	8.94	0.70	4.23	0.66	0.65	0.56
民國104年	0.77	8.51	2.02	7.18	0.70	4.24	0.66	0.16	0.51
民國105年	0.72	9.08	1.62	9.65	0.62	3.79	0.59	0.16	0.50
民國105年 1-9月	0.54	6.56	1.14	7.02	0.48	2.99	0.45	0.16	0.37
民國106年 1-9月	0.49	5.20	1.18	4.93	0.43	3.67	0.39	0.31	0.35
較105年同期 增減數	-0.05	-1.36	0.05	-2.09	-0.05	0.69	-0.06	0.15	-0.03

資料來源：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1. 肇事率係指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事件數。

2. 同表四說明。

附註：①同表四附註。

圖二、A1類道路交通事故車種別肇事率

件/萬輛

民國106年1-9月

